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7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呂秋香

代 理 人 邱馨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已○○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已○○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1 償，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2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6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7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8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09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0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1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2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3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4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聲請人自95年1月3日迄今均擔任
15 甫龍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聲請更生前5年平均每月營業額
16 於20萬元以下，此有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在卷可稽
17 （見司消債調卷第107至163頁，本院卷第45至49頁），依前
18 開所述，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19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0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1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8號調解事件受理
22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24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23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24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
25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26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27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28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9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30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1月15日為止之債權數
31 額，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8

01 萬8,681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9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2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2萬4,316元（見司消債調卷
03 第197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
04 9萬1,596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03至205頁）、華南商業銀行
05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9萬2,248元（見司消債調卷
06 第209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
07 額為20萬3,416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23至225頁）、國泰世
08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03萬4,299元
09 （見司消債調卷第227至23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債
10 權總額為9萬7,502元（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仲信資融股
11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9萬9,580元（見本院卷第115
12 至121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
13 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
1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國泰世華銀行彙整
15 金融機構債權表，其債權額總額分別為2萬3,043元、25萬9,
16 434元、18萬2,845元、20萬2,198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21
17 頁），另聲請人陳報尚有與親友即甲○○○、戊○○、丁○
18 ○、乙○○、丙○○借款分別為120萬元、12萬元、2萬5,00
19 0元、5萬元、2萬元，除甲○○○部分迄今未能提出相關佐
20 證資料以實其說外，其餘均提出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21 141至149頁），堪認屬實，以上合計291萬4,158元。

22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3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4 產查詢清單、保單查詢結果表（見司消債調卷第25、95頁，
25 本院卷第103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汽車1台（2014年出
26 廠）、富邦人壽保單1份（截至114年8月5日保單價值準備金
27 為1萬2,749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
28 請人現任職於運翔國際有限公司，業據其提出薪資單為證
29 （見本院卷第51至55、137至139頁），依前開薪資單所示，
30 聲請人每月薪資約3萬6,748元【計算式： $(32,003+49,313$
31 $+32,390+33,285) \div 4 = 36,74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因

01 聲請人114年4月14日始報到，該月薪資尚未足月，故不予列
02 計，而勞、健保屬於生活必要支出費用，應屬後述(五)以衛生
03 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
04 之1.2倍列計必要生活費所涵蓋之項目，則不予扣除。】，
05 而聲請人經營甫龍工業有限公司部分，因114年度營業額均
06 為0元（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應認無此部分之收入，是
07 本院暫以3萬6,748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
08 算。

09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10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2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3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14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5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6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7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見本院卷
18 第39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19 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相符，應可准許。至
20 聲請人試擬之更生方案支出欄所列每月尚有支出商業保險費
21 1,170元部分（見本院卷第113頁），依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制
22 度，已設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提供基本之醫療保障，聲請
23 人目前既有負債、經濟狀況非佳，實無另行支出商業保險費
24 之必要，本院衡以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及債權人債權之確
25 保，認聲請人該部分支出，非屬維持基本生活之必要支出，
26 應予剔除，附此說明。
- 27 2. 又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共計6,000元（因聲請人
28 並未分別說明2名子女扶養費金額為何，故本院即以每名子
29 女平均扶養費3,000元計算），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司
30 消債調卷第101頁）。查聲請人長子業已成年（00年0月
31 生），惟聲請人主張長子重考高中，現仍就學而無工作收

01 入，並提出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費繳費收據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151），堪信屬實，是認聲請人之子女於就學
03 期間，應尚有受扶養之必要。至聲請人長女尚未成年（00年
04 0月生），應認無謀生能力，亦有受扶養之必要，核其主張
05 之金額，尚低於依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
06 768元之1.2倍為標準計算之半數（與未成年子女生父平均負
07 擔）即2萬122元（計算式： $20,122 \times 2 \div 2 = 20,122$ ），則聲請
08 人主張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6,000元，自屬合理，應予准
09 許。

10 3.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11 費）應為2萬6,122元（計算式： $20,122 + 6,000 = 26,122$
12 ）。

13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1萬6
14 26元（計算式： $36,748 - 26,122 = 10,626$ ）可供清償債務，
15 倘以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其每月所餘1萬626元清償債務
16 （車輛出廠年份已久，應無殘值），約需23年始得清償完畢
17 【計算式： $(2,914,158 - 12,749) \div 10,626 \div 12 \div 22.7$ 】，而
18 聲請人現年52歲（00年00月生，見司消債調卷第99頁），距
19 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13年，是聲請人至退休時
20 止，仍難以清償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
21 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
22 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5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6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7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8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9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30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31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

01 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0月9日下午4時整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8 書記官 張凱銘